

神的審判

以感謝獻上為祭...按正路而行(詩五〇：23)

許多人以為自己相信神，事奉神，所信所事奉的，只是他們照個人喜好所設計的“神”，像定製衣服一樣，求合自己主觀的心意：是情投意合的朋友，是慈愛的父親，是樂善好施的幫助者；只是說到神是“審判者”，他們就會搖頭蹙額，以為那是舊約過去的事。

其實，新約並非沒說到審判。使徒保羅在雅典的講道中宣告：神“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 [耶穌基督]按公義審判天下”(徒一七：31)。希伯來書描述天上的境況，“有審判眾人的神”(來一二：23)。使徒彼得說：“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”(彼前四：17)。這都告訴我們，將來的審判是真實的。

審判者是有權威的。詩篇第五十篇開始，就莊嚴的宣告：“大能者，神，耶和華”(El, Elohim, Yahweh)三復聖名，表示其莊嚴(見書二二：22)。主的顯現，不是謙卑的僕人，不是柔順的羔羊，而是威嚴的審判者。

審判是分別。審判者是分別的。祂是“聖潔，無邪惡，無玷污，遠離罪人，高過諸天”(來七：26)，祂是公義無私，不是可以賄賂的；人不能以獻上些微禮物，就能得神另眼看待。祂也是比所羅門更有智慧，全知的神，能看透人的內心動機。

人在世的行為，常是自己看為正，有時也得到人的稱讚；但這不一定是正確公正的標準。時候到了，都要在神面前顯明出來，“將這些事擺在你的眼前”(詩五〇：7-21)。

審判的結果，是判決並執行。神要人自己思省，否則就要被“撕

碎，無人搭救” (詩五〇：22)。這表明神的嚴厲，祂恨惡罪惡，絕無寬容；祂的判決，是最後的定案，沒有上訴。

在審判的日子未到以前，神仍然給人機會：“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，便是榮耀我；那按正路而行的，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。” (詩五〇：23) 所以當悔改，轉向行神的道路。

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，以為獻祭的禮儀可以滿足神；但那不是神所要的。聖經中，勉勵新約的聖徒說：“我們應當靠著主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；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。” (來一三：15,16) 這是合神心意愛的祭物。